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5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被告 謝麗華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」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『起訴後』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總統令公布、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據此，民事訴訟法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利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計徵本件裁判費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5萬520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304元，請如期繳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本金：71萬8118元	起訴日期：112年12月7日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			(以本院收受書狀戳章為憑)	
			併算價額部分	不併算價額部分
利息	1.	67萬5475元	自95年9月7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即112年12月6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	自112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
	186萬4236.98元			
違約金	1.	67萬5475元	自95年9月7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即112年12月6日止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	自112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
	37萬2847.4元			
總計：71萬8118元+186萬4236.98元+37萬2847.4元÷295萬5202元				